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晟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振宗
上　訴　人　允良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耀輝
上　訴　人　石昭永即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石昭永
上　訴　人　陳鵬宇即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宇
前列4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昌盛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雄律師
附帶上訴人　廖志乾
訴訟代理人　蔡祥銘律師
　　蔡晉祐律師
被上訴人　邱林美雲
被上訴人　林碧娥
　　陳健利
前列2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昌禧律師
複代理人　任進福律師
前列邱林美雲、林碧娥、陳健利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文佐律師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